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核備工作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3065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：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：一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國定紀念日、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。二、工資之標準、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。三、延長工作時間。四、津貼及獎金。五、應遵守之紀律。六、考勤、請假、獎懲及升遷。七、受僱、解僱、資遣、離職及退休。八、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。九、福利措施。十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。十一、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。十二、其他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：「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，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本法第七十條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，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。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、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，修正後並依第一項程序報請核備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，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。」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工作規則內容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徵得勞方同意、先行報備或核准之事項，事業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送核，或應先依規定辦理完成，始得列入工作規則內容，其餘部分事業單位亦得會商勞方檢附相關文件送核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登記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○○公司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6 日（108）台富管外字第 1080

05 號函，檢送修訂之工作規則予原處分機關核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

資字第 1086030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單位新訂工作規則一案，經審核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..... 貴單位 108 年 6 月 6 日（108）台富管外字第 108005 號函（本局收文日 108 年 6 月 12 日）辦理。..... 三、有關貴單位新訂工作規

則經本局審核結果述明如下：（一）除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7 條、第 31

條、第 36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3 條、第 44 條、第 49 條、第 57 條、第 72 條至第 76 條、第 79 條、

第 82 條、第 97 條、第 104 條及第 106 條（詳如附件紅筆註記處），請依法儘速修正外，其

餘條文同意核備；不同意核備部分，請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儘速修正另函報核。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原處分，8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14

日及 1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等相關規定，應就法定事項所訂立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由主管機關審核工作規則內容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；工作規則內容如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、第 30 條之 1、第 32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9 條等特定事項，勞動基準法

明定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。次按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4 點規定，工作規則內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徵得勞方同意、先行報備或核准之事項，事業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送核，或應先依規定辦理完成，始得列入工作規則內容。本件○○公司就工作規則之修訂，前已召開 107 年 11 月 1 日第 2 次工會協商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第 1 屆第 2 次勞資

會議（臨時會）會議，取得工會及勞資會議之同意修訂工作規則。嗣○○公司以 108 年 6 月 6 日（108）○○○字第 108005 號函，檢送修訂之工作規則及上開 107 年 11 月 1 日第 2 次

工會協商會議紀錄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（臨時會）會議紀錄等予原處

分機關核備。原處分機關審核該修訂之工作規則，業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爰就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部分，以原處分同意核備；不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部分，則不同意核備

，另請○○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儘速修正另函報核。是本件工作規則之修訂，既經訴願人參與並同意，原處分並無影響其依法參與之權利；訴願人既無權利受損情事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